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

“嘉游赣”活动招标规范

一、“嘉游赣”活动项目情况

1. 活动时间：预计 2025 年 4 月底开始，分 5-7 批进行，每批次 2 天 1 晚。

2. 旅游路线：铜鼓汤里+天柱峰 2 日游（住汤里温泉酒店，标准双床房或大床房，含温泉票）。

3. 参加人数：约 490 人，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。

4. 其它事宜：

(1) 电厂负责向旅游服务商提供每一批次人员信息。

(2) 车辆接、送地点为丰城发电厂，时间以电厂具体通知为准。

(3) 行程安排和景点串联由旅游服务商负责制定，全程提供导游服务。

二、投标单位资格条件

1. 满足以下规定：

(1) 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、法人资质、旅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必备证件；

(2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

- (4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5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6)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。

3.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。

4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:无。

三、项目招标

采取公开询价比选采购方式选定旅游服务商。

投标方报价需报综合单价,注明税点。实际产生费用,按照参加“嘉游赣”活动人数,据实结算。

询价比选采购打分标准如下:

(一) 报价: 分值 100 分。(权重 40%)

各询价比选响应单位的报价需经询价比选单位评选为合理报价,否则该项不得计分。计分方法如下:

如有效投标人为 4 家以下时,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%为评标基准价;如有效投标人为 4 家,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,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%为评标基准价;如有效投标人 4 家以上时,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



最低报价，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%为评标基准价。各投标人以评审的最终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1%扣 1 分，每低 1%扣 0.5 分。等于基准价的得 100 分。不足 1%部份按内插法计算，小数点保留两位。投标报价部分最低得分为 0 分，最高得分为 100 分。若各投标人所报税率相同，则按含税总价进行评审，若各投标人所报税率不同，则按不含税单价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技术：分值 100 分。（权重 60%）

详见“技术评分标准”

总分计分方法如下：

报价、技术得分乘以权重百分比后相加为询价比选响应单位的总分。

各单位最终得分为：每位评选成员评选得出的总分取平均值。

技术评分标准：

评分项目及标准分（百分制）：

- （1）导游资质。10 分
- （2）住宿酒店标准。15 分
- （3）正餐伙食标准。20 分
- （4）交通方式及标准。15 分
- （5）安全保障措施及人身意外保险。15 分
- （6）行程及景点安排的合理性、丰富性。25 分

